**软件产品登记与著作权登记软件名称一致性确认单**

1. 根据软件产品登记命名规范的要求，软件名称应由以下三部分组成：

1、品牌，即企业的注册商标或者是公司简称冠名。2、产品用途与功能，即软件名称的主体部分应能基本看出软件的应用领域或者是功能。3、除操作系统名称结尾可以“系统”外，其它软件名称必须以“软件”结尾。

1. 软件产品登记时提交的测试报告与著作权登记证书上的软件名称主

体部分与版本号必须一致方可办理。

1. 为避免因测试报告与著作权登记证书上的软件名称和版本号不一致

而影响办理软件产品登记的情况出现，请各企业认真核对并填写以下表格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A．待测试软件已取得著作权登记证书 | |
| 著作权证书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| 天珑Android手机充电记录软件 |
| 提交测试申请的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| 天珑Android手机充电记录软件 |
| 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： | |
| 测试审核人员填写：  是否提交著作登记证书复印件：□是□否两者是否一致：□是□否  修改意见：  审核人员签字： | |
| B．待测试软件未取得著作权登记证书 | |
| 拟办著作权证书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|  |
| 提交测试申请的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|  |
| 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： | |
| 测试审核人员填写：  两者是否一致：□是□否是否通过名称规范审查：□是□否  修改意见：  审核人员签字： | |